

鹏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

易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9,856.90 元，调减“管

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9,856.9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